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选举黄兴海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潘龙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沈若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审议同意聘任黄兴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惠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潘卫东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和黄兴海先生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银监复[2008]319号文），并已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上网发售的认购，基金简称“鹏华创新”，基金代码“160613”，深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08年9月1日至2008年9月26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

附件：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介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目标为精选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所投资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包括两类：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致力于选择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未来成长空间大，持续经营能力强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作为主要的股票投资对象。除此以外，本基金还将高度重视和跟踪那些过去基本面情况差但现在已有明显好转的上市公司股票，深入分析其基本面发生转变的根本性原因，同时采用多种价值评估办法多角度地对其进行投资价值分析，甄选出那些基本面已得到改善，同时具有潜在高盈利增长趋势的个股作为投资对象。债券投资方面，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50%。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61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确定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

关于富国天成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即日起，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为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计划”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即日起，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代销该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计划”业务申请。

三、申购最低金额及费率的说明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资金以人民币300元为单位，最低申购金额300元，申购金额阶梯为100元的整数倍，最高不限；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同正常费率。

四、相关交易规则请咨询招商银行。

五、业务咨询

业务咨询方式：

招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8-3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S*ST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2008-045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未来两周内不能确定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协议。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9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8-045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天宏 公告编号：临2008-026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8月6日起连续停牌30天，至今公司已连续停牌22天，8月2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复函称：因公司资产重组方中涉及资产存在法律纠纷，资产重组预案搁置。同意公司申请复牌，保证三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9月1日停牌1小时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3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方案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8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自2008年7月28日与飞跃集团签订拟进行整合的《合作意向书》以来，就整合事宜与飞跃集团进行反复商讨，并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多次磋商。但由于整合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至今各方未能对整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现因本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9月1日10时30分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2008-047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53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放水冷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目前玻璃售价与成本严重倒挂、本公司530吨/日生产线窑龄已到后期，为减少亏损，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53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放水冷修，今后视市场情况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8-06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家，其持股总数占非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增聘崔海峰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李旭利先生共同管理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附：崔海峰先生简历

崔海峰，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9年基金从业经历。1999年至2008年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等职务，其中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基金金盛基金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基金金泰基金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64 股票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8—04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哈尔滨市财政局通过豁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其131,958,333元债务的方式代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哈药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使哈尔滨市国资委控股的哈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在A股市场上获得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2日

●复牌日：2008年9月4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8年9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哈药股份”，股票代码“600664”保持不变

一、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至22日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8月11日公告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对价安排

哈尔滨市财政局通过豁免公司对其131,958,333元债务的方式代哈药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使哈尔滨市国资委控股的哈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在A股市场上获得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哈药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个月之内向哈药股份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哈药股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资产注入事项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实施完毕。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如按哈药股份股票2008年7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1.29元作为非公开发行价格，则资产注入完成后哈药集团所持哈药股份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45%），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会计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哈药集团并保证非公开发行实施当年（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

2. 如果未在三十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会计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在期满当年及之后历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适当时间提出现金分红（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之百分之八十）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哈药集团由此历次获得的现金分红将全部立即转赠给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直至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和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会计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前述第1、2项特别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前述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 限售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审议通过，哈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通过行使控股股东表决权方式，全力支持哈药股份的发展，维护哈药股份的稳定运营，推动哈药股份做大做强。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对价安排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排债务豁免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哈尔滨市财政局代哈药集团执行对价	431,705,866	34.76	131,958,333	431,705,866	34.76
合 计	431,705,866	34.76	131,958,333	431,705,866	34.76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程

1、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2日

2、复牌日：2008年9月4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8年9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哈药股份”，股票代码“600664”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哈尔滨市财政局通过豁免公司对其131,958,333元债务的方式代哈药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使哈尔滨市国资委控股的哈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在A股市场上获得流通权。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本次债务豁免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生效，公司已据此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比例
非流通股股份	国有法人股股份	431,705,866	-431,705,866	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431,705,866	-431,705,866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股份	0	431,705,866	431,705,866	34.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0	431,705,866	431,705,866	34.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10,299,607	0	810,299,607	65.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0,299,607	0	810,299,607	65.24%
股份总数		1,242,005,473	0	1,242,005,473	1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承诺的限售条件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431,705,866	注（1）	注（2）

注（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1、2已经履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前述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2）：减持价格不低于14元/股的特别承诺（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办法

电话：0451-84604688

传真：0451-84604688

电子信箱：mengxd@hayao.com，miaoy@hayao.com

公司网站：http://www.hayao.com

2、财务指标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131,958,333元，按25%的所得税税率测算，将增加公司净利润98,968,750元，增加每股收益0.08元。

九、备查文件

1、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08-016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鹰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7年9月5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1.40%；

2、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4.00元(含税)，税后11.20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4日；

4、除息日为2008年9月5日；

5、兑息日为2008年9月11日。

本公司于2007年9月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至2008年9月4日止满一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条款”规定，本公司发行的“山鹰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7年9月5日（“计息日”）起开始计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1.40%，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4.00元(含税)，税后为11.20元。

持有“山鹰转债”的个人扣除20%所得税后实际每手可转债利息11.20元；持有“山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手可转债利息14.0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4日；

2、除息日为2008年9月5日；

3、兑息日为2008年9月11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8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山鹰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山鹰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债权登记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2008年9月1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山鹰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7年8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五、咨询机构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5-2826275；传真：0555-2826369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8-06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近一个月内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部分非流通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已与非流通股东就再次启动股改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因公司非流通股东众多，且持股分散，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非流通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公司将在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达到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方案最终确定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启动股改程序。

另外，公司无法与哈尔滨滨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林元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希望上述两家公司能主动与本公司联系，以便顺利开展股改工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确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8-063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8年8月15日按照哈中院要求，协助执行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述方案执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调整为274,335,027股。

2、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刊登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依据公司与黑龙江省新北亚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破产清算公司”）及公司清算组三方签订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剥离资产产协议》，将公司2008年1月31日的账面资产、负债全部剥离到破产清算公司，剥离后公司成为一个零资产、零负债的公司。

目前，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资产重组、股改事宜正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进行，公司将全力以赴推动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实现恢复上市。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九月一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日对自2008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08年9月1日。

2、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2008年8月1日－2008年8月31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日期：2008年9月2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010-96169；天津022-96269；上海021-53599688；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118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431-8509670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86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96210）。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日

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08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自2008年8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任职公告

经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邹翔先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附：邹翔先生简历

邹翔先生，196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6月至2002年3月，先后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兴和基金经理、兴安基金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经理。